

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與東海大學圖書館 圖書互借協議書

一、宗旨：

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東海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加強雙方合作關係，增進借閱雙方圖書館藏的便利，在儘量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與東海大學圖書館圖書互借協議書」（以下簡稱本協議書），以促進雙方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甲乙雙方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。

三、互借方式：

- 1.由甲乙雙方圖書館各交換5枚借書證。
- 2.由讀者攜帶所交換的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甲乙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- （一）冊數：每枚借書證借閱5冊
- （二）借期：21天
- （三）互借圖書範圍：為增進雙方圖書資訊交流，互借資料範圍以儘可能符合雙方讀者之需求為原則，惟屬下列情況之圖書資料不外借：
 - 1.非書資料（含期刊、報紙、多媒體資料、電子檔資料等）；
 - 2.限館內閱覽資料（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）；
 - 3.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。
- （四）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- （五）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甲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（六）所借圖書，如遇貸方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- （七）其餘規定悉依甲乙雙方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甲乙雙方應督導該校讀者遵守對方館借閱規則及開放時間，若有違規情事，圖書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對方館之借閱權。

六、甲乙雙方辦理借書均以上述借書證為憑，借書證如有遺失，遺失一方應儘速告知對方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貸方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書證遺失一方負責。

七、逾期催書、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，如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用人所屬圖書館負責。

八、教職員工離職時或學生離校，甲乙雙方須負責查核及催還其在對方圖書館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九、甲乙雙方需應對方需要，提供對方讀者來館借閱記錄，俾為催還圖書及使用狀況之參考。

十、本協議書不含電子資源檢索及其他服務。

十一、本協議書自雙方簽約完成當天開始生效，如果簽約之任一方擬中止協議，或雙方有任何異動須更改協議書，應以正式書面文件通知對方，並自通知日起一個月內開始生效。

十二、本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雙方協商後修正之。

十三、本協議書乙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留執壹份。